

浙江大学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 出资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单位自筹资金新建、改建、扩建等学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确保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建设项目按期支付工程款，提高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是指经学校批准立项，建设资金全部或部分由单位自筹，学校统一建设、出资单位使用的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指的自筹资金主要指单位通过校友和社会捐赠以及其他途径筹集符合相关规定的资金，不包括中央或地方资助的财政资金。

第二条 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由学校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实施。

1. 出资单位负责建设项目自筹资金的筹集。原则上，要求自筹资金到位与建设进度同步。

2. 基本建设处负责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年度预算申报、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负责学校资金的申请，会同计划财务处、教育基金会督促单位自筹资金及时到位，核定建筑面积，提供项目建设成本出资核算报告等，保证建设资金合理、高效使用。

3. 计划财务处负责根据学校预算批复及时下达资金，负责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与资金核算，自筹资金的收缴，配合基本建设处督促自筹资金到位和竣工财务决算等。

4. 教育基金会负责核实捐赠资金金额，落实捐赠协议的资金到位情况，根据基本建设处的年度预算申报情况，及时拨付捐赠资金。

5. 总务处负责协同基本建设处、计划财务处做好建设项目移交后自筹资金的清算。

第三条 经批准立项的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按照“谁使用、谁出资”的原则由单位筹集建设资金，建设资金包括从项目立项至竣工的所有建设成本。

学校重点支持的建设项目如设有地下公共空间（主要指地下停车库、人防设施等）的，地下公共空间（不包含设置于地下的科研实验等空间）的建设资金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减免，并在项目立项时予以明确。

第四条 自筹资金金额以项目建设成本为主要依据。项目建设成本涵盖工程费用以及前期咨询、勘察、设计、管理服务费等项目配套所需的工程建设其他费，最终以项目竣工后的财务决算审定投资为准。

第五条 自筹资金金额按以下方式进行核算：

1. 建设项目由一个单位独立使用的，由该单位出资全部建设成本。

2. 建设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使用的，项目建设成本中的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按以下原则分摊：工程费用中各单位独立使用部分由各单位独立出资，共用部分按各单位独立使用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各单位工程费用的比例分摊。

3. 建筑面积以《竣工规划核验房产测绘报告》中的测绘面积（建筑面积）作为计算依据。

第六条 原则上，各单位按以下要求和流程做好自筹资金出资管理：

1. 资金估算。基本建设处开展项目前期研究，确定项目建设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估算。

2. 资金核实。根据资金估算结果，各单位在《浙江大学工程建设项目立项预审单》填写项目建设资金筹集情况，由教育基金会、计划财务处核实并出具意见。原则上，建设项目立项前，已有自筹资金不少于应自筹资金估算的 50%。

3. 资金到位。项目立项获批后 1 个月内，计划财务处（或教育基金会）应按当年资金需求将资金划转至学校基本建设账户。后续资金根据项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

第七条 建设项目自筹资金按以下程序清算：

1. 项目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基本建设处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出具建设成本核算报告，单位根据成本核算报告缴纳相应资金。

2. 计划财务处收到相应资金后，出具单位已出资证明。总务处据此会同基本建设处进行空间及设施等的移交分配工作。资金未到位的，未到位部分折算成建筑面积不进行移交分配，由学校作为储备用房统筹管理。

3. 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定金额，基本建设处出具建设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的最终金额，多退少补。

第八条 附则

1. 学校党委常委会另有决定的按其决定执行。

2. 本办法自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之日（2025年第5次会议）起试行。

3.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